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一、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

本次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具体发行品种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情况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规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对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本次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发行批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将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运营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企业生产经营等用途中的一种或几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9、发行债项担保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

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并处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政策、审核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和修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请材料，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事宜；

4、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它事项；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7、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